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明定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署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署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會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發布施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

現行實務，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倘採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除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外，並應依本辦法規定經審查取得自行處理許可，始得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惟此二項審查，其審查要件及應記載事項多有重複，乃予調整修正自行處理量達一定條件者，為自行處理許可範疇。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規定，故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目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無清理機構，爰刪除自行清理許可。（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二、事業採熱處理法、掩埋法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始屬本辦法所稱之自行處理行為；自行處理量達一定條件以上者，取得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三、現行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已無分批次設置及實施，爰修正事業應於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實施日前，取得許可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且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全部或部分採自行清除、處理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且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全部或部分採自行清除、處理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行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二、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自行處理，指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處理設施或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廠）內依<u>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規定之熱處理法、掩埋法處理</u>。 事業清除其所屬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行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二、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自行處理，指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處理設施或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廠）內進行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u>本辦法所稱自行清理，指事業自行清除及處理</u>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一六一六 A 號令，已核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熱處理法、掩埋法之處理行為。是本次修正乃據該解釋令，調整自行處理之定義以符實際，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機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以符實務管理。

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清除；事業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處理。	<u>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u> 事業清除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清除；事業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處理。	
	第四條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係規範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所應遵循之規定，配合本辦法條文體系，爰移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條 事業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事業廢棄物。 <u>事業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且達下列條件者，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處理許可後，始得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u> 一、<u>採熱處理法處理事業廢棄物最大月處理量六千公噸以上。</u> 二、<u>以安定掩埋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處理量十公噸以上或掩埋設計容量四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u>	第五條 事業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u>處理或清理</u>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u>處理</u>事業廢棄物。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清理許可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除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外，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處理許可。採熱處理法及掩埋法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就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與自行處理許可之審查，於審查要件及處理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處理量等應記載事項多有重複，乃予調整修正自行處理量達一

三、<u>以衛生掩埋法、封閉掩埋法處理事業廢棄物。</u>		定條件以上者，始為自行處理許可範疇，該條件以下者，則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管理，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u>五</u>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向事業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事業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第六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向事業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事業申請自行處理<u>或清理</u>許可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u>六</u>條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一次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增加一次審查。 前項審查期限為三十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三十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第七條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一次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增加一次審查。 前項審查期限為三十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三十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條次變更。
第<u>七</u>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u>、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第八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五、自行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預估產生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管理，修正第四款文字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三、刪除第七款清理機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自行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預估產生頻率及數量。 六、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租用者得以租用文件代之。 七、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率及數量。 六、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租用者得以租用文件代之。 七、執行機關、處理機構、<u>清理機構</u>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u>八</u>條 事業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u>、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五、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設備及工具說明(應含處理方法、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每月處理容量)。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理者，應檢附依本	第九條 事業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五、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設備及工具說明(應含處理方法、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每月處理容量)。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理者，應檢附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規定之相關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四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實務管理，事業申請自行處理許可，其處理設施座落之土地為非自有土地，倘屬私有土地應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倘屬國(公)有土地應附土地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九款文字。

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所定標準規定之相關 文件。 七、處理後之廢棄物最終 處置方式。 八、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 務時，對其尚未處理 完竣之廢棄物之處置 計畫。 九、事業之處理設施不在 廠區內時，應檢附廢 棄物處理場(廠)之土 地所有權狀、地籍資 料及土地清冊；非自 有土地者，並應附土 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 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 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 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之文件。	文件。 七、處理後之廢棄物最終 處置方式。 八、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 務時，對其尚未處理 完竣之廢棄物之處置 計畫。 九、事業之處理設施不在 廠區內時，應檢附廢 棄物處理場(廠)之土 地所有權狀、地籍資 料及土地清冊；非自 有土地者，並應附土 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 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 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 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之文件。	
	第十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理 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前條之文件。 二、第八條第五款、第六款 之文件。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
第<u>九</u>條 自行清除事業廢棄 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 如下： 一、事業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清 除車輛及每年清除總 數量。 四、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之事項。	第十一條 自行清除事業廢 棄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 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清 除車輛及每年清除總 數量。 四、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之事項。	條次變更。
第<u>十</u>條 自行處理事業廢棄	第十二條 自行處理事業廢	條次變更。

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處理廢棄物之種類、處理方法及每月許可數量。 四、處理場（廠）地點。 五、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事項。	棄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處理廢棄物之種類、處理方法及每月許可數量。 四、處理場（廠）地點。 五、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自行清理事業廢棄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清除車輛及每年清除總數量。 四、處理廢棄物之種類、處理方法及每月許可數量。 五、處理場（廠）地點。 六、許可期限。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十一條 自行清除及處理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為五年。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事業，應於屆滿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	第十四條 自行清除、處理及清理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為五年。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事業，應於屆滿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清理許可文件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項申請後三十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三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事業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事業未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核發機關審核展延申請時，應審酌其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紀錄、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據以准駁其展延申請。	項申請後三十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三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事業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事業未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核發機關審核展延申請時，應審酌其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紀錄、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據以准駁其展延申請。	
第十二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清理許可文件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刪除第四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u>、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五、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 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第八條第七款之證明文件；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第九條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七、原核發之自行清除<u>或</u>處理許可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五、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 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第八條第七款之證明文件；申請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第九條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七、原核發之自行清除、<u>處理或清理</u>許可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三條 自行清除<u>或</u>處理申請文件及許可文件記載事項有異動或變更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異動時，應於異動後<u>三十</u>日內，填具異動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異動。 二、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	第十六條 自行清除、<u>處理或清理</u>申請文件及許可文件記載事項有異動或變更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異動時，應於異動後<u>十五</u>日內，填具異動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異動。 二、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清理申請文件及許可文件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達管理一致性，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同意設置文件及許可證記載事項基本資料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之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

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因辦理前項之變更，致核發機關變更時，應向原核發機關提出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因辦理前項之變更，致核發機關變更時，應向原核發機關提出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u>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前條</u>規定應檢具之文件，除申請表應為正本外，其餘文件得檢送影本供核發機關審查。但核發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提示正本供查核。	第十七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除申請表應為正本外，其餘文件得檢送影本供核發機關審查。但核發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提示正本供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援引條次。
第十五條 事業取得自行清除<u>或處理</u>許可文件後，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文件記載事項辦理。 <u>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u>	第十八條 事業取得自行清除、處理<u>或清理</u>許可文件者後，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文件記載事項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規定至本條第二項。 三、刪除清理許可文件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十六條 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自行清除<u>或處理</u>許可文件： 一、申請許文件或申報文	第十九條 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自行清除、處理<u>或清理</u>許可文件： 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清理許可文件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者。 三、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未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四、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而收受其他事業之廢棄物進行清除、處理者。 五、喪失自行清除、處理能力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事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文件者，於一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自行清除<u>或</u>處理許可文件。	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者。 三、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未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四、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而收受其他事業之廢棄物進行清除、處理者。 五、喪失自行清除、處理能力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事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文件者，於一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自行清除、處理<u>或清理</u>許可文件。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業，應於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實施日前，取得自行清除<u>或</u>處理許可文件。 依本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業，於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實施日後新設或變更者，應於設置、變更或操作前，依規定申請自行清除<u>或</u>處理許可文件。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業，應於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u>各批次</u>實施日前，取得自行清除、處理<u>或清理</u>許可文件。 依本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業，於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u>各批次</u>實施日後新設或變更者，應於設置、變更或操作前，依規定申請自行清除、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管理，已無專業技術人員分批次設置及實施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刪除清理許可文件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文書格式依法制體例毋庸於本辦法授權訂定，爰予刪除。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